

河东区税务局上杭路所 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

津 东 税 上 费 限 缴 通 (2026) 5 号

华颂（天津）会展服务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1120102MA82CEXH69）

事由：责令限期缴纳社会保险费。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八十六条。

内容：经查，截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，你单位因 未及
时为王洋缴纳社会保险费，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费共计
（大写）伍仟柒佰叁拾肆元柒角陆分（¥ 5734.76）元（其
中包含本金、利息和保值费用）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八十六条规定，责令你单位收
到本通知后 15 日内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和自欠缴之日起
到缴纳之日止加收的滞纳金（2011 年 7 月 1 日后欠缴的社会
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）。逾期仍未缴纳的，我所
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相关规定依法处理。

如对本通知有异议，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
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东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
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附件：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名册

税务机关（公章）

2026年2月27日



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名册

《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》：津东税上费限缴通〔2026〕5号

缴费单位名称：华颂（天津）会展服务有限公司

2026年2月27日

序号	缴费人员姓名	缴费人员身份证号码	费款所属期	缴费工资 (元)	应缴费基数 (元)	差额基数 (元)	补缴金额 (元)
1	王洋	120106198311262030	202501-202503		5013	5013	5734.76

